

# 山东省物价局文件

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44号

##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农业生产用电同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物价局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973号）规定，为服务促进我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，支持现代优质高效农业发展，决定简化销售电价分类，降低农业生产用电价格，实现农业生产与农业排灌用电同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业生产用电价格（不含农业排灌）每千瓦时降低0.02元（含税，下同）。降低后的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为：不满1千伏0.5400元、1-10千伏0.5250元、35千伏及以上0.5100元。

二、取消农业排灌用电类别，农业排灌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2018 年 4 月 20 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  
息化委、财政厅，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。

---

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---